

法 院 公 告

柯洪艳、李俊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博美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柯洪艳、李俊杰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柯洪艳、李俊杰立即共同向原告缴纳出资（人民币，下同）150000 元；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柯洪艳、李俊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烟台山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